

國立臺灣大學「學海飛颺」計畫甄選辦法

一、依據：

「[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修正規定](#)」及本校「[出國交換學生獎學金之申請及核發原則](#)」。

二、申請資格：

- (一)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
- (二) 通過本校國際事務處或各學院、系、所、中心等舉辦之出國交換學生甄選，獲得推薦至國外姊妹校（不含大陸及港、澳）交換選讀一學期或一學年者。
- (三) 未獲得交換學校提供之交換學生獎學金者。
- (四) 未獲得本國政府或校內、外任何單位提供之出國獎學金者。
- (五) 同一教育階段，未曾獲得教育部「學海築夢」、「學海飛颺」、「學海惜珠」等計畫補助者。

三、申請時間：每年3月1日起至3月20日止

四、申請方式：於每年2月28日前公告於本校[國際事務處](#)網頁

五、獎助名額：依教育部當年度計畫審查結果之實際補助金額而定

六、獎助金額：

- (一) 交換一學年者，獲補助新臺幣拾伍萬元整。
- (二) 交換一學期者，獲補助新臺幣柒萬伍仟元整。

七、審核原則：

- (一) 院、系、所、中心等交換學生，依照各學院提報之推薦序，核定獲獎名單，各學院至少可分配1名獲獎名額。
- (二) 校交換學生，於原甄選報名之所屬組別中，依照總成績高低排定推薦序，並依照各組申請人數占總申請人數之比例，分配各組獲獎名額。
- (三) 獲獎名單經本校國際事務長及副國際事務長核定後，公告於本校[國際事務處](#)網頁。

八、其他未盡事宜，概依「[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修正規定](#)」辦理。